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71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複代理人 范睿樺

被告 陳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0,221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9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4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路與顯會路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稚庭所有並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2萬2,587元（其中工資1萬8,882元、零件3,70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系爭
04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
05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苗栗
06 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7 圖、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8 、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中廠估價單暨統一發票、車
09 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本件
10 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要求自行和解表、車損照片附卷為憑。另被告
1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4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
15 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21 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3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卷第47頁）所示，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係同方向、
25 同車道行駛，被告車輛位於系爭車輛正後方，足見被告未
26 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
27 ，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者
30 ，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1萬8,882元、零件3,705元，合計2萬2,587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卷第33頁）為證。又系爭車輛為104年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憑（卷第19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6年3月24日止，已使用約2年2月又9日，依上開說明，原告既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使用期間為2年3月，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為1,339元【第1年折舊值：3,705元 $\times$ 0.369=1,3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第1年折舊後價值：3,705元-1,367元=2,338元；第2年折舊值：2,338元 $\times$ 0.369=863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2,338元-863元=1,475元；第3年折舊值：1,475元 $\times$ 0.369 $\times$ 3/12=136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1,475元-136元=1,339元】，加上工資1萬8,882元，合計2萬0,221元【計算式：1,339元+1萬8,882元=2萬0,221元】。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有原告提出之前述統一發票可憑，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0,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7日（108年6月26日寄存送達，同年0月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曾 明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林美黛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